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7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润兵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为忠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合同编号为 HSCP2023062600003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上两个合同，合称“原托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具体约定如下：

一、修订“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章节的条款

修订后：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职责

1、甲乙双方应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办理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乙方收到信息披露文件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3、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依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甲方应当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监管规定将应予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通过甲方网站、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或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披露。

5、乙方应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报告等。

6、如乙方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7、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规则有最新规定，甲乙双方应按照最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二、新增“第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章节，新增内容如下：

第十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如一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销售人员不得将乙方的产品以自身发行产品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

（三）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甲乙双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四）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五）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上补充内容达成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合同共同构成就托管合同项下约定的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原托管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原托管合同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6.24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6.25

